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2~33		十七
(六) 質抵押資產	33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4~37		二十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7~38		二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8~55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8~55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8~59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60~66		二二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二三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0~47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8,8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8%，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8,09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4%；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4,1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4%，其純益為新台幣 15,452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 6.2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有新台幣 39,397 仟元及 25,635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有新台幣 7,640 仟元及 5,409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及二四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79,670	28	\$ 1,918,634	2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 144,020	2	\$ 234,24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181,305	3	2120	應付票據	634	-	55,355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33,872	4	303,981	4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696,034	23	1,874,665	2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83,735 仟元 及一〇〇年 78,402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三及十七)	2,804,937	37	2,877,675	3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23,957	2	55,11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144,750	2	165,140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90,740	4	271,803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526,624	7	547,26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89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18	-	-	-	2190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二)	409,915	5	476,143	6
1260	預付貨款	38,366	1	51,467	1	2260	預收貨款	23,112	-	77,0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0,661	-	27,25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9,351	1	115,81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三)	186,352	2	134,2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7,763	37	3,163,112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350	81	6,206,982	83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	539,257	7	521,575	7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9,397	1	25,635	-		其他負債				
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	26,277	-	5,80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4,864	-	17,052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5,674	1	31,438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63	-	1,98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96,295	5	392,934	6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2,622	5	411,967	6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XXX	負債合計	3,729,642	49	4,096,654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0,430	3	204,658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91,735	9	586,204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 一〇一年發行 136,639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136,041 仟股	1,366,384	18	1,360,408	18
1551	運輸設備	30,527	-	31,001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76	-
1561	生財器具	42,376	1	35,47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62,367	1	58,26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8,926	1	58,926	1
15X1	成本合計	1,112,622	15	980,787	13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8	552,480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24,258	4	258,527	3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1	852,372	11
		788,364	11	722,260	10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7,995	1	67,99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61	-	20,49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31,773	21	1,531,773	21
1671	未完工程	-	-	5,360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4,825	11	748,116	10	3310	法定公積	240,785	3	190,247	2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510	1
1760	商譽 (附註二)	366,777	5	366,7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455	7	268,817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	-	3,14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75,240	10	544,574	7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9,936	-	9,55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6,713	5	379,476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41	2	(89,200)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6,603	-
1820	存出保證金	81,752	1	36,28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6,941	2	(82,59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84,459	1	103,21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30,338	51	3,360,134	4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07	-	1,999	-	3610	少數股權	-	-	50,72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418	2	141,49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30,338	51	3,410,856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59,980	100	\$ 7,507,5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59,980	100	\$ 7,507,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72,871	101	\$ 4,019,4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369	1	16,9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35,502	100	4,002,55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446	-	10,119	-
	營業收入合計	4,247,948	100	4,012,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七)	3,286,475	77	3,179,245	79
5910	營業毛利	961,473	23	833,433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05,819	3	118,135	3
6200	管理費用	289,868	7	286,729	7
6300	研發費用	48,077	1	41,3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764	11	446,172	11
6900	營業利益	517,709	12	387,261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67	1	11,4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94	-
7160	兌換淨益	13,62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75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附註二、五及十)	29,743	1	-	-
7480	其他 (附註十七)	8,936	-	7,6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622	2	20,7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018	-	\$ 7,304	-				
7560	-	-	20,22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7,640	-	5,409	-				
7530	4,045	-	2,169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14,610	1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二、五及十)							
	-	-	15,492	-				
7880	730	-	4,8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043</u>	<u>1</u>	<u>55,476</u>	<u>1</u>				
7900	564,288	13	352,507	9				
8110	<u>185,138</u>	<u>4</u>	<u>105,211</u>	<u>3</u>				
9600	<u>\$ 379,150</u>	<u>9</u>	<u>\$ 247,296</u>	<u>6</u>				
	歸屬予：							
9601	\$ 372,907	9	\$ 237,708	6				
9602	6,243	-	9,588	-				
	<u>\$ 379,150</u>	<u>9</u>	<u>\$ 247,29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u>\$ 4.13</u>		<u>\$ 2.73</u>		<u>\$ 2.59</u>		<u>\$ 1.75</u>	
9850	<u>\$ 3.60</u>		<u>\$ 2.32</u>		<u>\$ 2.56</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二)			母公司股東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 認股權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合計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639	\$ 1,366,384	\$ -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190,247	\$ 85,510	\$ 536,491	\$ 812,248	\$ 234,262	\$ -	\$ 234,262	\$ 3,944,667	\$ 58,045	\$ 4,002,712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0,538	-	(50,53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409,915)	(409,915)	-	-	-	(409,915)	-	(409,915)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372,907	372,907	-	-	-	372,907	6,243	379,1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77,321)	-	(77,321)	(77,321)	-	(77,32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	-	(64,288)	(64,288)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36,639	\$ 1,366,384	\$ -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240,785	\$ -	\$ 534,455	\$ 775,240	\$ 156,941	\$ -	\$ 156,941	\$ 3,830,338	\$ -	\$ 3,830,338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041	\$ 1,360,408	\$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	\$ 1,439,027	\$ 137,934	\$ -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 3,496,934	\$ 41,134	\$ 3,538,068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2,313	-	(52,31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476,143)	(476,143)	-	-	-	(476,143)	-	(476,14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237,708	237,708	-	-	-	237,708	9,588	247,29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910)	-	(910)	(910)	-	(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3,823	3,823	3,823	-	3,82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76	24,751	-	-	(3,579)	21,172	-	-	-	-	-	-	-	27,148	-	27,148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36,041	\$ 1,360,408	\$ 5,976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190,247	\$ 85,510	\$ 268,817	\$ 544,574	(\$ 89,200)	\$ 6,603	(\$ 82,597)	\$ 3,360,134	\$ 50,722	\$ 3,410,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9,150	\$ 247,296
折舊及攤提	67,736	63,6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40	5,409
處分投資利益	-	(1,594)
處分資產淨損	4,045	2,1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0	-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0,754)	3,80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4,023	(1,083)
存貨報廢損失	1,359	6,5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0,531)	15,006
公司債折價攤提	8,940	6,132
提列退休金	348	742
遞延所得稅	(2,693)	12,48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762	(5,018)
應收帳款	199,098	(740,889)
存貨	69,388	(82,928)
預付貨款	(7,598)	19,01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7)	(24,642)
應付票據	(5,705)	17,196
應付帳款	(311,593)	283,967
應付所得稅	64,875	(25,231)
應付費用	36,527	17,160
預收貨款	4,566	18,072
其他流動負債	(34,396)	45,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1,310</u>	<u>(116,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5,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02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906	(38,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0,316)	(\$ 72,754)
處分資產價款	14,257	2,089
遞延費用增加	(18,747)	(22,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04)	6,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04)	(133,3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2,979)	(153,7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7	(28)
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96,6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346)	442,099
現金淨增加	188,360	191,804
匯率影響數	(66,005)	(568)
期初現金餘額	1,957,315	1,727,398
期末現金餘額	\$ 2,079,670	\$ 1,918,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99	\$ 1,687
支付所得稅	\$ 117,321	\$ 117,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409,915	\$ 476,143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9,103	\$ 24,597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 353	\$ -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71,5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 資本公積	\$ -	\$ 27,14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63,676)	(\$ 55,12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60	(17,633)
支付現金數	(60,316)	(72,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九。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及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

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及富安有限公司(富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94 人及 6,2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安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人代表占高誠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 257 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上述編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屬重要子公司高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係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

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期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十一)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四)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六)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耀公司及富安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純益及合併每股盈餘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918	\$ 11,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7,820	1,729,647
銀行定期存款	103,932	177,498
	<u>\$ 2,079,670</u>	<u>\$ 1,918,63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118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97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1.08.20	RMB30,552/USD4,835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11.01~101.04.19	RMB37,900/USD5,790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	\$ 26,277	\$ 5,80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9,743 仟元及(15,492)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181,305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35	\$ 234
製 成 品	202,457	172,049
在 製 品	156,343	200,108
原 物 料	<u>167,789</u>	<u>174,874</u>
	<u>\$526,624</u>	<u>\$547,26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195 仟元及 38,193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86,475 仟元及 3,179,245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02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59 仟元及下腳收入 5,07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574 仟元及下腳收入 2,282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397	38.00	\$ -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u>-</u>	49.00	<u>25,635</u>	49.00
	<u>\$ 39,397</u>		<u>\$ 25,635</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其長期股權投資確已減損，且擬將予以清算，故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 14,610 仟元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54,572	\$ 43,621
機器設備	192,646	147,953
運輸設備	15,397	15,973
生財器具	27,083	19,974
其他設備	34,560	31,006
	<u>\$324,258</u>	<u>\$258,527</u>

十、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9,257</u>	<u>\$521,575</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46.4 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屬權益部分均為 67,99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6,277 仟元及 5,80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539,257 仟元及 521,575 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8,940仟元及6,132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9,002仟元及(12,512)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已有面額30,000仟元之公司債權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598仟股。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3.5%，一〇〇年 3.26% ~ 3.87%	\$144,020	\$159,556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0.99% ~ 1.10%	-	74,685
	<u>\$144,020</u>	<u>\$234,241</u>

十二、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1,000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21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由121元依規定公式調整為56.20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470單位，認購普通股470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u>385</u>	\$ 56.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5</u>	56.20
期末可行使	<u>385</u>	56.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u>\$ 45.79</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03	\$ 61.20
本期失效	(<u>14</u>)	61.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9</u>	61.20
期末可行使	<u>195</u>	6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u>\$ 45.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56.20	0.229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u>\$ 372,907</u>	<u>\$ 237,708</u>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u>\$ 372,907</u>	<u>\$ 236,450</u>
合併基本每股 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2.73</u>	<u>\$ 1.75</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2.73</u>	<u>\$ 1.74</u>
合併稀釋每股 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2.32</u>	<u>\$ 1.72</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2.32</u>	<u>\$ 1.72</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833仟元及19,017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58仟元及4,754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3%~10%及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50,538	\$ 52,31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9,915	476,143	\$ 3.00	\$ 3.5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	\$ 42,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000	\$ 10,000	\$ 42,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000</u>	<u>10,000</u>	<u>41,850</u>	<u>10,462</u>
	<u>\$ -</u>	<u>\$ -</u>	<u>\$ 150</u>	<u>(\$ 462)</u>

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母公司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64,288	\$ 372,907	136,639	<u>\$ 4.13</u>	<u>\$ 2.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0,062)	(21,582)	12,284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u>2,20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44,226</u>	<u>\$ 351,325</u>	<u>151,128</u>	<u>\$ 3.60</u>	<u>\$ 2.32</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52,507	\$ 237,708	136,044	<u>\$ 2.59</u>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u>1,81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52,507</u>	<u>\$ 237,708</u>	<u>137,861</u>	<u>\$ 2.56</u>	<u>\$ 1.72</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17 仟元及 3,596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1 仟元及 1,641 仟元。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20 仟元及 6,804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耀公司及富安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8,343	\$130,31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091)	(9,662)
暫時性差異	2,180	(10,502)
虧損留抵	275	3,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044	-
當期租稅減免	(20,182)	(19,4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85,569	94,0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93)	12,4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62</u>	<u>(1,357)</u>
	<u>\$185,138</u>	<u>\$105,211</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2,705	\$ 80,349
減少合併個體	(9,25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85,569	94,086
當期支付稅額	(117,321)	(117,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62</u>	<u>(1,357)</u>
期末餘額	<u>\$123,957</u>	<u>\$ 55,11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4,387	\$ 12,411
存貨跌價損失	12,801	8,124
商譽攤銷	4,157	4,157
開辦費	1,422	1,097
虧損留抵	603	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 4,508
其他	<u>2,907</u>	<u>1,117</u>
	36,277	32,077
流動		
減：備抵評價	(<u>4,760</u>)	(<u>4,820</u>)
	<u>31,517</u>	<u>27,2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413)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利益	(279)	-
遞延發出商品毛利	(<u>164</u>)	-
	(<u>856</u>)	-
	<u>\$ 30,661</u>	<u>\$ 27,25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商譽攤銷	\$ 45,725	\$ 47,803
虧損留抵	16,603	16,347
退休金遞延	2,556	2,365
開辦費	165	1,919
其他	<u>42</u>	<u>84</u>
	65,091	68,518
減：備抵評價	(<u>62,328</u>)	(<u>64,150</u>)
	2,763	4,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淨益	(<u>398,851</u>)	(<u>395,303</u>)
	<u>(\$396,088)</u>	<u>(\$390,935)</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 仟元及 1,999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396,295 仟元及 392,934 仟元。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東莞冠皇公司	\$ 2,412	一〇二 (已核定)
	23,894	一〇三 (已核定)
昆山鴻嘉駿公司	15,897	一〇四 (已核定)
	19,936	一〇五 (未核定)
	<u>6,687</u>	一〇六 (未核定)
	<u>\$ 68,8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480</u>	<u>\$ 50,084</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201</u>	<u>\$ 5,160</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45% 及 4.90%；高誠公司一〇〇年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42% 及 33.32%。

依所得稅法規定，高誠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高誠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安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

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分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及高誠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十八
高 誠 公 司	九十八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1,484	\$174,917	\$486,401	\$268,056	\$148,252	\$416,308
勞健保費用	4,460	8,863	13,323	2,692	10,621	13,313
退休金費用	5,952	9,606	15,558	2,703	9,338	12,041
其他用人費用	<u>5,885</u>	<u>14,116</u>	<u>20,001</u>	<u>7,721</u>	<u>23,170</u>	<u>30,891</u>
	327,781	207,502	535,283	281,172	191,381	472,553
折舊費用	37,805	10,247	48,052	31,390	10,223	41,614
攤銷費用	<u>5,968</u>	<u>13,716</u>	<u>19,684</u>	<u>4,857</u>	<u>17,153</u>	<u>22,009</u>
	<u>\$371,554</u>	<u>\$231,465</u>	<u>\$603,019</u>	<u>\$317,419</u>	<u>\$218,757</u>	<u>\$536,176</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冠威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喪失控制能力, 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
<u>上半年度</u>				
銷貨				
冠威公司	<u>\$ 3,089</u>	<u>-</u>	<u>\$ 127</u>	<u>-</u>
進貨				
冠威公司	<u>\$ 22,155</u>	<u>-</u>	<u>\$ 17,482</u>	<u>-</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建宏	\$ 726	-	\$ 726	-
陳建源	<u>397</u>	<u>-</u>	<u>397</u>	<u>-</u>
	<u>\$ 1,123</u>	<u>-</u>	<u>\$ 1,1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金	額	金	額
六月底				
應收帳款				
冠威公司	\$ 5,522	-	\$ 124	-
高誠公司	626	-	-	-
	<u>\$ 6,148</u>	<u>-</u>	<u>\$ 124</u>	<u>-</u>
應付帳款				
冠威公司	\$ 8,477	-	\$ 15,910	-
高誠公司	42	-	-	-
	<u>\$ 8,519</u>	<u>-</u>	<u>\$ 15,910</u>	<u>-</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332	\$165,140
海關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8	-
	<u>\$144,750</u>	<u>\$165,14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
2.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

3.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9,400 仟元。
4.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8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760 仟元。
5.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400 仟元。
6. 孫公司福州富鴻齊為孫公司福建冠華向己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47,24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 55,635
一〇二年	111,856
一〇三年	106,723
一〇四年	76,945
一〇五年	74,752
一〇六年一月至六月	34,080

依約，一〇六年七月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98,072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為 90,456 仟元。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81,305	\$181,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18	1,1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7	\$ 26,277	\$ 5,803	\$ 5,803
存出保證金	81,752	81,752	36,287	36,287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97	2,897
應付公司債	539,257	539,257	521,575	521,575
存入保證金	1,463	1,463	1,981	1,981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81,30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1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277	5,80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897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1,529 仟元及 (2,494)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 788 仟元及 486 仟元。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9,002 仟元及 (12,51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8,682 仟元及 342,63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83,277 仟元及 755,81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58,507 仟元及 1,728,39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48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人民幣 30,552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4,83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37,841	4.7242	\$ 1,596,028	\$ 383,466	4.4386	\$ 1,702,052
美 元	107,277	29.8800	3,205,437	96,574	28.725	2,774,088
日 幣	13,673	0.3754	5,133	442	0.3573	158
港 幣	782	3.853	3,013	575	3.6910	2,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12,600	4.7242	\$ 531,945	\$ 115,040	4.4386	\$ 510,617
美元	42,564	29.8800	1,271,812	49,766	28.725	1,429,528
採權益法計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1,319	29.8800	39,397	892	28.725	25,635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3,685,251	\$ 3,449,838	\$ 729,268	\$ 571,787
－塑 模	<u>562,697</u>	<u>562,840</u>	<u>78,309</u>	<u>102,203</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4,247,948</u>	<u>\$ 4,012,678</u>	807,577	673,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40)	(5,409)
利息收入			20,567	11,465
處分資產淨損			(4,045)	(2,169)
處分投資利益			-	1,594
兌換淨益(損)			13,622	(20,224)
壞帳轉回利益			10,754	-
總部管理成本			(289,868)	(286,729)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29,743	(15,492)
利息費用			(10,018)	(7,3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0)	-
其 他			<u>8,206</u>	<u>2,785</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64,288</u>	<u>\$ 352,5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淨損、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淨益(損)、壞帳轉回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利息費用、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收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淑芬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三季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二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1,957,315	(\$ 171,534)	\$ 1,785,781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56	171,534	366,190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23,862)	-	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819,601	75,553	895,154	6.(4)(5)
土地使用權	10,230	(10,230)	-	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 本	-	11,965	11,965	6.(4)
預付租賃款	-	10,230	10,230	6.(6)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03,467)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968	28,970	29,938	6.(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949	15,949	6.(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391,963	4,754	396,717	6.(2)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6.(7)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230,916	316,426	4
未分配盈餘	536,491	-	536,491	4、6.(3)(7)(8)

2. 一〇一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2,079,670	(\$ 103,932)	\$ 1,975,738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750	103,932	248,682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661	(30,661)	-	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804,825	59,047	863,872	6.(4)(5)
土地使用權	9,936	(9,936)	-	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 本	-	8,951	8,951	6.(4)
預付租賃款	-	9,936	9,936	6.(6)
遞延費用—淨額	84,459	(84,459)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207	31,649	31,856	6.(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6,461	16,461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864	\$ 775	\$ 15,639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6,295	856	397,151	6.(2)
<u>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41	(234,262)	(77,321)	6.(7)
特別盈餘公積	-	230,916	230,916	4
未分配盈餘	534,455	1,084	535,539	4、6.(3)(7)(8)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443,764	(\$ 1,084)	\$ 442,680	6.(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7,321)	6.(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公司及其子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3,932 仟元及 171,53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

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1,517 仟元及 28,61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56 仟元及 4,7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75 仟元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2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減 643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8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22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5,508 仟元及 91,50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8,951 仟元及 11,96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6,461 仟元及 15,949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936 仟元及 10,2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6,324 (註十四)	\$ 1,606,32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448 (註三)	101,392 (註三)	2-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09 (註四)	134,260 (註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978 (註五)	191,032 (註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8 家子公司 (註十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640 (註十四)	1,179,640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88 (註六)	87,311 (註六)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791 (註七)	116,837 (註七)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85,699 (註八)	85,699 (註八)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8 家 (註十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522 (註十四)	1,316,477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64 (註九)	103,668 (註九)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600 (註十二)	312,828 (註十二)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866 (註十)	184,344 (註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083 (註十一)	309,840 (註十一)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7 家子公司 (註十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913 (註十四)	695,64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228,800 (註十三)	\$ 213,719 (註十三)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9,150 (註十四)	249,150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92,865 (註十四)	1,143,455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29,599 (註十四)	529,599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10,460 (註十四)	213,86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74,607 (註十四)	268,84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13,382 (註十四)	1,313,38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16,783 (註十四)	216,783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0,381 (註十四)	150,381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67,664 (註十四)	167,66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4,635 (註十四)	124,635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48,898 (註十四)	911,967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77,802 (註十四)	977,80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02,834 (註十四)	1,002,83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8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8,254 (註十四)	54,957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60,268 (註十四)	\$ 55,629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2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74,548 (註十四)	864,520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88,968 (註十四)	188,968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一〇一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5,856 仟元。

註四：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8,724 仟元。

註五：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25,496 仟元。

註六：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173 仟元。

註七：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43,699 仟元。

註八：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2,561 仟元。

註九：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2,748 仟元。

註十：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3,424 仟元。

註十一：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68,920 仟元。

註十二：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71,908 仟元。

註十三：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53,537 仟元。

註十四：於一〇一年六月底未有實際動支金額。

註十五：包含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六：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富安、重慶富鴻齊。

註十七：包含信錦薩摩亞、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八：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東莞冠皇、富安、富慶。

註十九：係本身除外之下列公司：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十：包含母公司、信薩、廣進、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富鴻昌、永業、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富京、中山市富鴻齊、富耀、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

註二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 328,680 (美元11,000仟元)	\$ 209,160 (美元7,000仟元) (註一及二)	\$ -	5.46%	\$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478,080 (美元16,000仟元)	478,080 (美元16,000仟元) (註一、二、三及五)	-	12.48%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567,720 (美元19,000仟元)	448,200 (美元15,000仟元) (註一、二、三及五)	-	11.70%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29,880 (美元1,000仟元)	29,880 (美元1,000仟元) (註四)	-	0.78%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537,840 (美元18,000仟元)	537,840 (美元18,000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4.04%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30%)	94,484 (人民幣20,000仟元)	47,242 (人民幣10,000仟元)	-	1.23%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9,400 仟元。

註四：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8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76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40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847,466	100	\$ 2,847,466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22,866	100	1,822,86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39,397	38	39,402	(註一及二)
廣進有限公司	股票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765	100	83,847	(註一及二)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96	100	58,103	(註一及二)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5,666	100	375,666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985	100	523,985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69	100	19,869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9	-	(註四)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928	100	774,404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355	100	124,355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0,722	100	971,700	(註一及二)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916	100	103,916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760	100	260,665	(註一及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富安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9,881	100	\$ 29,881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3,291	100	135,000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995,167	100	995,167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84,309	100	84,544	(註一及二)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75,861	100	375,861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50,210	100	550,210	(註一)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0,410	100	20,41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四：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33,646	100	(註)	\$ -	-	(\$ 189,401)	(3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62,075	100	(註)	-	-	(114,531)	(2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391	75	(註)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33,646)	(100)	(註)	-	-	189,401	8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62,075)	(100)	(註)	-	-	114,531	9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391)	(86)	(註)	-	-	-	-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72,566 (註一)	-	\$ -	-	\$ 121,897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923 (註二)	-	-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6,305 (註三)	-	-	-	45,674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355	-	-	-	165,346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9,401	-	-	-	189,401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4,531	-	-	-	114,531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15 (註四)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599 (註五)	-	-	-	78,907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3,845 (註六)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68,9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3,646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74,73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4,186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125,496 仟元、應收帳款 19,227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2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43,424 仟元及應收利息 2,191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271,908 仟元及應收利息 2,691 仟元。

註六：係包含融資款 153,537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308 仟元。

註七：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47,466	\$ 264,624	\$ 264,624	(註)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822,866	86,580	86,580	(註)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39,397	10,068	3,826	(註)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82,765	3,985	3,491	(註)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58,096	(1,239)	(1,579)	(註)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375,666	60,867	60,867	(註)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523,985	59,937	59,937	(註)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19,869	(6,169)	(6,169)	(註)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46,180	-	49	-	(15,592)	(7,640)	(註)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772,928	151,500	152,177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24,355	21,277	21,277	(註)
	富安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29,880	-	-	100	29,881	1	1	(註)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970,722	96,309	95,339	(註)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03,916	2,071	2,071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富大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 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92,601	\$ 92,601	-	100	\$ 255,760	\$ 8,433	\$ 8,042	(註)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	-	(173)	(173)	(註)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33,291	6,950	5,397	(註)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 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995,167	143,822	143,822	(註)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 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86	129,586	-	100	84,309	12,880	12,861	(註)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375,861	61,423	61,423	(註)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0,175	160,175	-	100	550,210	72,337	72,337	(註)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 精密軸承、精密五金 及其配件	64,120	64,120	-	100	20,410	(6,050)	(6,050)	(註)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783	(二)	\$ 62,240 (2,083 仟美元)	\$ -	\$ -	\$ 62,240 (2,083 仟美元)	100%	\$ 95,339	\$ 970,722	\$ 29,880 (1,00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3,287	(二)及(五)	-	-	-	-	100%	2,071	103,916	66,124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7,229	(二)	40,517 (1,356 仟美元)	-	-	40,517 (1,356 仟美元)	100%	8,042	255,760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五)	-	-	-	-	-	(173)	-	8,576 (287 仟美元)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2,476	(五)	-	-	-	-	100%	5,397	133,291	23,964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897	(三)	-	-	-	-	100%	143,822	995,167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468	(二)	-	-	-	-	100%	12,861	84,309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0,820	(三)	75,686 (2,533 仟美元)	-	-	75,686 (2,533 仟美元)	100%	3,491	82,765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61	(三)	48,854 (1,635 仟美元)	-	-	48,854 (1,635 仟美元)	100%	(1,579)	58,096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551	(三)及(五)	-	-	-	-	100%	61,423	375,861	361,817 (12,10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1,224	(五)	-	-	-	-	100%	72,337	550,210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6,405	(二)	-	-	-	-	100%	(6,050)	20,410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3,664	(三)	-	-	-	-	49%	(3,98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27,297 (7,607 仟美元)	\$1,215,877 (40,692 仟美元)	\$2,298,20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3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7,21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2,6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5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44,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7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74,4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6,12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2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1,49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8,87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0,44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0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2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進貨	33,08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0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82,1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 179,391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5,6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5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5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8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8,8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4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0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2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0,44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7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1,49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7,3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8,87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5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富大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862,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4,4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82,1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4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633,6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5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6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8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8,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4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7,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7,21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8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88,8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4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88,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6,12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633,6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4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0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5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46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79,391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4,0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5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3,08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4,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5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862,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5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7,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5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6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7,3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4,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1,50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8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277,262	依雙方約定價格	7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3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1,9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7,5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9,18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8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8,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4,9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00,65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67,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16,3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0,65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7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6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8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0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9,18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8,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9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3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1,9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6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7,58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8,2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富大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696,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7,262	依雙方約定議定	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67,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7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087,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8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4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50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61,6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61,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 1,087,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7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6,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396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6,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2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4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96,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1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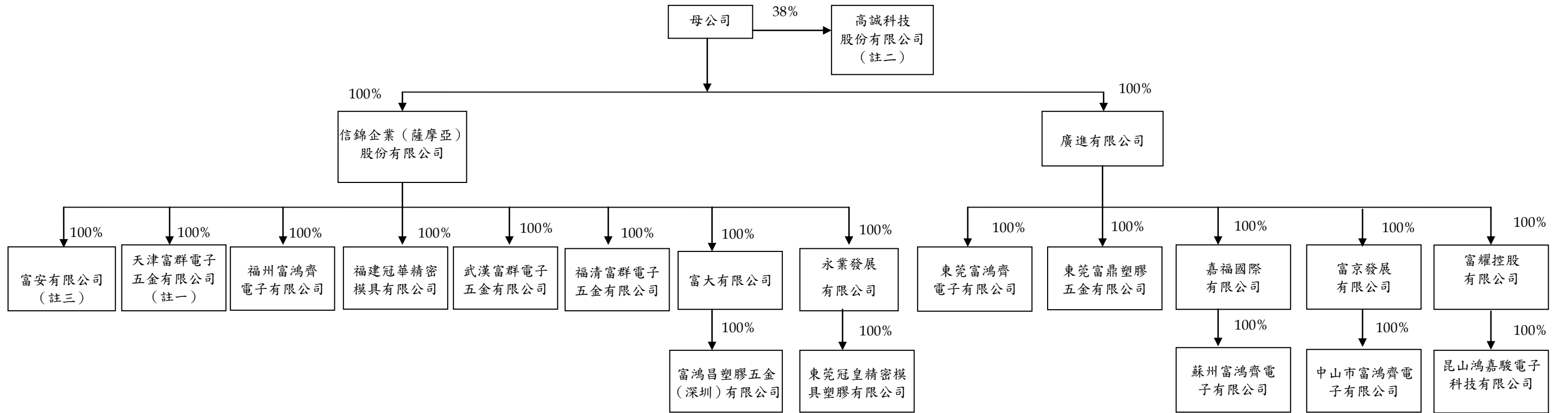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註一：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